**融安县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流程图**

**成立工作机构**

**制定管理制度**

**宣传资助政策**

**发动学生申请**

普通高中

助学金

普通高中免学费

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

贫困大学新生入学补助

中职

助学金

中职 免学费

普通高中免学杂费

义教学校

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

学前教育

免保教费

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）在园幼儿、城镇特困人员、孤儿、城镇低保家庭子女、残疾儿童、农村低保儿童、农村特困救助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烈士子女。

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）学生、特殊教育学生（含残疾儿童）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库区移民学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子女、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困难子女、孤儿、低收入家庭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、烈士子女、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子女、其他低收入家庭子女、家庭突发重大疾病或遭受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的子女。

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

2015年起，毕业后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（不含县政府驻地乡镇）就业、服务在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高校毕业生、在基层工作达到三年的三支一扶人员、志愿服务西部人员。

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）在校生、当年被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、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学生、烈士子女、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连片贫困地区农村学生、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在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和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、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。

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）在校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孤儿；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、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、突发事件特殊困难学生、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烈士子女。

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）在校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。

**分类建档备存**

**投诉反馈**

**足额发放资金**

**评议考核公示**